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 絡 人：劉怡伶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23
傳真電話：07-338-0397
電子郵件：u92150@oac.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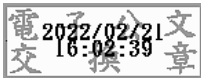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海綜研字第1110001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經費免列入個人年度所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免納所得稅，合先敘明。
- 二、本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經費性質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規定，爰免列入個人年度所得，不適用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靜宜大學

